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57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志閔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羿閔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王宥崴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王宥崴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5年4月20日簽發之本票（票據號碼：TH669101）1紙，票載金額為新臺幣784,300元，未載到期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經聲請人於114年6月30日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該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。次按票據為完全之有價證券，票據權利之行使與票據之占有不得分離。執有票據之人，始得行使票據權利；如未執有票據，不問其原因為何，均不得主張該票據權利。本票執票人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亦為行使票據權利方式之一，於聲請時自應提出本票原本，以證明其確實執有本票而得行使票據權利，如聲請人無法或拒絕提出，其聲請之法定要件即屬不備。按本票未載到期日者，雖視為見票即付，惟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66條之規定，見票即付之本票，以提示日為到期日，故未

載到期日者，仍須經向債務人為付款之提示後始得請求本票裁定。換言之法院就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准予本票強制執行之裁定，應審查執票人對發票人是否行使追索權，未載到期日之本票亦須提示後始得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是聲請狀上未記載提示日期，法院自應先調查其有無提示，如未提示，與上開規定不合，應以裁定駁回聲請（[81]廳民一字第02696號參照）。

三、本件聲請經核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移轉之卷宗內容，僅有系爭本票1紙之影本，系爭本票之原本已發還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經本院於115年7月3日裁定命聲請人提出系爭本票1紙之原本到院，並陳明提示日及更正請求之利率，聲請人於115年7月7日收受上開裁定，惟逾期迄今仍未補正上開事項，故僅憑系爭本票1紙之影本，無法知悉聲請人是否仍持有系爭本票1紙之原本，亦難認已踐行提示而得行使追索權，依前開說明，聲請之法定要件即屬不備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黃麗靜